

证券代码：000729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17-40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7月17日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7月16日—2017年7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7年7月1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晓东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7 人，代表股份 17951452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63.69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1 人，代表股份 17030935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60.42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共 920517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3.27%。

2、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0 人，代表股份 1245914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4.42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 人，代表股份 325397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1.15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共 920517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3.2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部分承诺履行条件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中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（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617727568 股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（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52686697 股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）为公司关联股东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4730967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697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5%；

反对 33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558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4%；

反对 33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谢思敏、杨中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